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檔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引言

簡化用字修訂

問題 1: 您對簡化用字修訂有否任何意見？可覺得哪些部分的簡化用字修訂會產生非預期效果？

有

沒有

請說明原因。

簡化用字有助於條文表述更為簡潔、清晰。

第二章：實質修訂建議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職責及付出時間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第 3.08 條所建議的變更，以澄清本交易所預期董事須履行的責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董事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新增附註，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指引？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指引詳細闡述了董事職責的原則性規定，《上市規則》提述上述指引有助於明確相關原則的具體含義，並且可以保持條文的簡潔性。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e)條），說明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除了出席會議情況之外，難以預計每位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且董事為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亦難以統計。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f)條），說明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除了出席會議情況之外，非執行董事為履行職責所投入的其他時間難以統計，提名委員會亦難以確認。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披露規定（附錄十四L(d)(ii)段），披露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督促非執行董事為履行職責投入充足時間。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 條），訂明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確保董事為履行職責投入充足時間。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A.6.3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原因同問題5。除了出席會議情況之外，非執行董事為履行職責所投入的其他時間難以統計，提名委員會亦難以確認。若提名委員會無須確認非執行董事付出充足時間，非執行董事則無須向提名委員會確認相關情況。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D.1.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D.1.4 條）並作修訂，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所需付出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難以預計每位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A.5.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A.6.6 條）並作修訂，鼓勵董事持續向發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擔的任何改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的重大承擔會影響其履行職責並可能需要對外披露，因而其重大承擔的任何改變應向發行人進行披露。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一般而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越多，其為發行人履職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會越少。

問題 12: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上限應定為多少？請說明原因。

建議參考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相關規定，將上限原則上定為 5 家。

問題 13: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應將之引入為《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

守則條文

請說明原因。

將之引入為守則條文，允許上市公司在未能遵守時予以解釋，可以保持一定靈活性。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5 條（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該條規定有助於持續提升董事素質和履職能力。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董事培訓的最少時數應為八小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考慮到董事培訓包括出席研討會、參加內部講座、閱讀相關書籍或刊物等方式，至少八小時培訓時間較為可行。

問題 16: 您認為建議守則條文（重編為A.6.5 條）所述規定應接納哪些培訓方法？請說明原因。

考慮到大部分董事已是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務必參與8小時的課堂培訓不切實際，建議接納出席研討會、參加內部講座、閱讀相關書籍或刊物等培訓方法、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建議最佳常規A.3.2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升級為《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 3.10A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有助於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該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按諮詢文件第 87 段所述的過渡期後生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過渡期預留的時間較為充裕，切實可行。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3 條（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董事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對於任職多年的董事是否仍然獨立及適合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交由股東考慮可能是對股東最有利的做法。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8 條（發行人應於通函中提供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5.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是保障整體股東利益。因此，發行人於通函中提供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有助於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3. 董事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5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為確保董事不參與確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委員會主席肩負該委員會的領導角色。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應訂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具有成文列出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6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是充分發揮其作用的基礎。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上市規則》第 3.27 條，規定發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議中的第 3.25、3.26 及 3.27 條即須作出公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督促發行人遵守相關規定。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未能符合建議中《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的發行人可有三個月時間作出糾正？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三個月時間是發行人儘快採取措施作出糾正的合理時間。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應為「獨立」意見（守則條文 B.1.2 條，重編為 B.1.1 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獨立的專業意見有助於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同時，該表述能與守則條文其他規定的表述保持一致。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應如諮詢檔第 117 段所述修訂守則條文 B.1.3 條（重新編號為 B.1.2 條）以涵蓋模式 B？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模式B的實際運作良好，有助於發揮薪酬委員會的決策支撐作用，協助董事會確定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薪酬。守則條文涵蓋模式B，可以使上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選擇具體模式。

問題 28: (i) 您是否同意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ii) 如答「同意」，您是否同意應修訂建議最佳常規 B.1.8 條（見附錄二）並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B.1.6 條）。

- (i) 同意 不同意
- (ii)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的意見分歧不一定需要披露，因為二者的意見不同是公司治理運作中的正常現象，但若公開披露則可能會引起公眾的誤解和猜測，給發行人帶來負面影響。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B.1.2(c)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b)條）應刪除「按表現而釐定」的字眼，並按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述進行修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促使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按表現厘定其薪酬，建議保留此規定。按表現厘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僅涉及評核董事會的一個極小環節，不能因為評核董事會屬於建議最佳常規就刪除按表現厘定薪酬的成規。為了保持兩個條款的協調性，可以在評核董事會條款中明確，按表現厘定執行董事薪酬為建議最佳常規的例外。

B. 提名委員會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重編為守則條文A.5.1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該條款升級為守則條文可以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可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5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編為守則條文A.5.2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該條款升級為守則條文可以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條）應訂明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可能過於頻繁，且沒有必要。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的檢討應能配合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應配合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這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升級為守則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該條款升級為守則條文可以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5.3 條）應訂明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開其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該條款升級為守則條文可以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關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重編為守則條文 A.5.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該條款升級為守則條文可以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5.4 條）應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提名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增強其履職能力。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諮詢檔第 141 段所列的建議職權範圍？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及其他建議。

建議的職權範圍有助於發行人更加關注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確保發行人訂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相關法律、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合規情況。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履行諮詢檔第 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工作報告？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由於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通常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委員會的運作比較瞭解，因而委員會無需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工作報告，否則會增加委員會的負擔。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此報告（如諮詢檔第 140 段所述）應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公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彙報該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即可，該委員會無需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D.3.3 條，註明發行人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設立專門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助於確保發行人更加關注企業管治並在這方面付出更多時間及資源。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現有的委員會的職責可以擴闊至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增設一個委員會可能會加重董事的工作，將現有的委員會的職責拓闊至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可能更切合實際。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D.3.2 條，說明履行諮詢文件第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增強該委員會的獨立性。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在守則條文D.3.2 條後加註，說明有關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如此規定有助於該委員會瞭解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並提出切合實際的意見和建議。

D. 審核委員會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3.7 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容許僱員就財務匯報方面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相關規定的執行力。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3.3(e)(i)條，註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增加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開會次數，有助於審核委員會審核發行人財物報表的完整性並瞭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情況。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鼓勵審核委員會訂定舉報政策？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舉報政策有助於僱員或其他人士通過有效管道就涉及發行人得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新加的第 25A段）？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於監管機構和投資者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且中國大陸地區亦有相關披露要求。

問題 50: 若問題 49 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應包括銷售備金？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銷售備金屬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一部分。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附錄十六的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行政總裁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水準亦應披露。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B.1.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重編後為守則條文B.1.5 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相關規定的執行力，且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亦成為普遍的監管要求。

5. 董事會評核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B.1.8 條的建議，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定期評核董事會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有助於董事會及其成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6. 董事會會議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除作淺白語言的修訂外，守則條文 A.1.8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 條）應予保留（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要事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發行人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只要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大股東或董事放棄投票權即可，並不一定要董事會開會討論，因為董事會是否開會並不影響決策有效或討論結果。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守則條文 A.1.8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 條）增設附註，指明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在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與親身現場參會的效果基本相同。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檔第 195 段所述為附錄十四第I (c)段（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增設附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委託出席是一種參會方式，而出席率並不一定是親自參加會議的頻率。委託人通過委託方式參會同樣可對會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也應算作出席。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規定（附錄十四第I(d)段），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委託出席是一種參會方式，而出席率並不一定是親自參加會議的頻率。委託人通過委託方式參會同樣可對會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也應算作出席。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此種披露方式可以準確反映董事出席會議的真實情況。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 權益界線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44 條以取消第 199 段所述的豁免（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即使董事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權益不超過 5%，其仍可能在發行人與該公司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董事若于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通過該交易的決議進行表決。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守則原則 A.2 中「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包括董事會層面和其他層面，不能用“在董事會層面”予以限定。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A.2.3 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主席須確保董事應收到的資訊？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對董事應收到的資訊予以明確界定，有助於保障董事的知情權。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更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等？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5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如下：「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在董事會中主席與其他董事的投票權是不平等的，公司能否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並非主席一人能夠決定，因而不能說主席對此負主要責任。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說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主席在鼓勵董事發表不同意見方面有話語權。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指明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主席是否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要視實際需要而定，不宜作出強制性規定。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2.8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其執行力。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9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主席在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方面值得努力，但其效果往往並非其力所能及。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或監事的退休或被罷免？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或監事的退休或被罷免屬於監管機構和投資者較為關注的重大事項。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2) 條，使該條的規定也應適用於行政總裁（而非只是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涉及行政總裁的上述情形亦屬於監管機構和投資者較為關注的重大事項。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2)(o)條，以涵蓋所有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改後規定涵蓋的範圍過大，輕微的不當行為亦納入公告範圍有欠妥當。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B(3)(c)條，以說明該條所指的制裁只限對發行人本身（而不包括對其他發行人）作出的制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如此規定有助於避免有損其他發行人商譽的不當公告行為。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3.3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確保董事資料在發行人的網站上公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且不會給發行人帶來多少不便。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此守則條文（由建議最佳常規A.3.3 條升級而來）的建議修訂，即董事資料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且不會給發行人帶來多少不便。

9.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C.1.2 條，訂明發行人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諮詢檔第 240 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更有利於董事瞭解公司情況。

10. 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a)(viii)及(ix)條的修訂，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的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大型公司的發行人難以監察其附屬公司董事所行使的期權，要求發行人在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時即刊發翌日披露報表，難以遵守該項規定的申報時限。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b)(i)及(ii)條的修訂，規定若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會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 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發行人股本變動未達到一定程度（如5%）即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沒有必要。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我們按諮詢檔第 250 段所述加入建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C.1.4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提升透明度，使投資者知悉發行人的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

12. 董事保險

問題 7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1.9 條（發行人應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A.1.8 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

問題 7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此項原為建議最佳常規 A.1.9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8 條）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加入上述字眼有助於為董事投保的程度提供指引。

第二部分：股東

1.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紮決議案

問題 8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1 條，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儘量避免捆紮議案妨礙發行人與股東溝通的情況。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問題 8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1)條，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將諮詢檔第 274 段所述的程式及行政事宜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諮詢檔第 274 段所述的程式及行政事宜若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不必要地加重發行人的負擔，不利於提高股東大會的會議效率。

問題 82: 您是否認同諮詢檔第 275 段所述的例子？可還有其他例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第 275 段所述的例子應容許主席決定可否豁免遵守以投票方式表決。

問題 8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以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訂後規定符合披露的及時性和充分性原則。

問題 8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2.1 條，除去「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使發行人主席可在股東大會中任何時段解釋投票的程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訂後規定更具靈活性。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問題 8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13.88 條，規定委任發行人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委任發行人核數師屬於重大事項，且該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已成為普遍做法。

問題 86: 您是否同意在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中，加入有關發行人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罷免核數師並非日常事務，可能牽涉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爭議，股東應有權參與該等事項的審議。

問題 87: 您是否同意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應規定發行人如罷免核數師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並容許核數師在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股東瞭解罷免核數師的真實原因。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問題 8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7 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促使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會議來履職，積極參與決策或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問題 8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8 條（披露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8 條）？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促使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來獲悉股東所關注的事項並回答其提問。

問題 9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附錄 23（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加入一項新強制性披露，訂明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促使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獲悉股東所關注的事項並回答其提問。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發行人主席應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訂後規定有助於促使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獲悉股東所關注的事項並回答其提問。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主席應安排核數師出席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問題，有助於股東瞭解相關情況。

2. 股東權利

問題 9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b)段有關「股東權利」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O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有助於增強執行力。

3. 與股東的溝通

A. 制定溝通政策

問題 9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E.1.4 條，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問題 9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90 條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投資者瞭解發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構、制度及機制。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式

問題 9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1D條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投資者瞭解發行人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機制。

D. 披露組織章程檔重大變動

問題 9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c)(i)段關於披露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P(a)段）？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投資者瞭解發行人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機制。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問題 9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8 條，加入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提高公司秘書的素質和履職能力。

問題 99: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應考慮接納諮詢文件第 345 段所列的公司秘書資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提高公司秘書的素質和履職能力。

問題 100: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時，應考慮諮詢文件第 346 段所列項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具有較強變通性和靈活性。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除去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此項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刪除該項規定考慮了內地發行人的實際情況。

問題 102: 您是否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的規定，以令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所有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由於《上市規則》其他規定作了修訂，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無需適用特別規定。

問題 10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提高公司秘書的素質和履職能力。

問題 104: 您是否同意諮詢檔第 350 段所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建議過渡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過渡安排考慮了不同情況，具有靈活性。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問題 10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中增訂一節關於公司秘書的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有必要增訂一節關於公司秘書的條文。

問題 106: 您是否同意諮詢檔第 362 段所述並載於附錄二的第 27 頁所詳列的建議原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該建議原則恰當描述了公司秘書的角色和職責。

問題 10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1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公司秘書提高履職能力。

問題 108: 您是否同意我們於諮詢檔第 364 段所述的建議，訂明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聯絡人士的身份？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加強外聘服務機構及時瞭解發行人的情況。

問題 10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2 條，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其遴選、委任或解聘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問題 110: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守則條文F.1.2 條中增訂附註，訂明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聘對於董事會而言屬於重大事項，應以開會方式討論決定。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決定其應向主席彙報。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5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就董事培訓設存紀錄？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新增規定有助於促使發行人重視董事培訓事宜。

第三章：不涉實質事項的修訂建議

1. 「公告」及「公佈」的定義

問題 1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新增諮詢檔第 371 段所述有關「公告」及「公佈」的定義？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該項修訂有助於明確相關概念的含義。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問題 1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06(1)條，補充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訂後規定有助於確保交易所與發行人之間溝通管道的順暢。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問題 1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併入附錄十四以便參考？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兩個附錄關係密切，對二者進行合併便於理解。

問題 1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簡化《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如此修改便於理解。

- 完 -